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

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

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统计，2021 年度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向各家合作银行申请取得 8 亿元综合授信，为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在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基础上，2022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慈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等合作银行机构及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最高额综合授信7亿元，其中部分授信由公司位于白沙路街道的122,3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1,511.15平方米厂房进行抵押。现公司拟重新申请上述资产抵押项下融资业务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及相关授信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孙平范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融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防控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

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中《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尚未取得符合该次交易条件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暂缓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待满足条件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